

#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许纪通〔2018〕5号



## 中共许昌市纪委 许昌市监察委 关于三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纪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，市纪委监察委机关各室（部）：

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推进“连心工程”，不断深化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紧盯扶贫、惠农等重点领域，坚持不懈正风肃纪，严肃查处了一批“微腐败”案件。现



将三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禹州市小吕乡交通管理站站长曹永茂违规收取群众建房费等问题。**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，曹永茂任小吕乡房管所所长期间，违规收取小吕村建房户陈某某等人建房费共计8000元。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，曹永茂任小吕乡民政所所长期间，违规收取死亡人员刘某等人家属殡葬起尸火化押金共计1.6万元。2018年2月8日，中共禹州市纪委给予曹永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禹州市监察委给予曹永茂行政记大过处分。

**二、鄢陵县望田镇民政所原所长闫玲贪污春荒救济款问题。**2014年上半年，鄢陵县望田镇民政所所长闫玲，利用经手发放春荒救济款职务便利，采取变造春荒救济款台账方式，虚报春荒救济款2700元归自己所有。2018年1月24日，中共鄢陵县纪委给予闫玲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鄢陵县监察委给予闫玲行政撤职处分。

**三、建安区椹涧乡宁庄村支部书记赵金土办理低保过程中收受贿赂问题。**2010年7月和2013年10月，建安区椹涧乡宁庄村支部书记赵金土在为村民办理低保过程中，以办事为由收受村民张某某和赵某某钱款共计800元。2018年1月4日，中共建安区纪委给予赵金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三起侵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问题，有的是违规收取群众费用、有的是虚报冒领、有的是收受贿赂，这些行为



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，啃噬群众的获得感，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，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，侵蚀了党的执政根基。这些问题的发生，根源是个别基层党员干部党性意识淡薄，宗旨意识弱化，纪律规矩意识缺失，同时也揭示了惩治基层“微腐败”依然任重道远，需要坚持不懈、久久为功。

党的血脉在人民，根基在人民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对基层权力的监督和制约，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到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不断增强为民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主动深化基层治理模式的改革和优化，注重反腐倡廉制度完善和机制建设，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当好“头雁”，对于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要坚决做到不查清不放手、处理不到位不放手、群众不满意不放手；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担当起为民服务的政治责任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事业观，以心系人民的情怀弯下腰去联系群众，主动作为、不遗余力，倾听民意、纾解民困，切实把党的好政策落实到实处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把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



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，建立完善把纪律挺在前、长管长严机制，通过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，及时消除潜在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，聚焦基层民生领域突出问题，强力驱“蚊”拍“蝇”。要盯紧重点人员、重点问题，围绕扶贫资金、“三资”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，坚决惩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中共许昌市纪委

许昌市监察委

2018年3月23日

---

中共许昌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
(共印260份)